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项 目 编 号： | WZLCZB（W）-2025-06054 |
| 项 目 名 称： | 瓯越大道接管期保养 |
| 采 购 方 式： | 公开招标 |
| 评 审 方 式： | 线上电子招投标 |

招 标 人:温州市市政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二0二五年

**目 录**

[招 标 公 告 3](#_Toc6599)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7](#_Toc10401)

[前 附 表 7](#_Toc6224)

[一、 说 明 12](#_Toc19070)

[二、 招标文件 12](#_Toc2827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_Toc2264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_Toc18542)

[五、 开标和评标 17](#_Toc8079)

[六、 授予合同 21](#_Toc21056)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3](#_Toc19043)

[第三部分 附件 30](#_Toc18439)

[附件一 35](#_Toc6368)

[报价文件 35](#_Toc5430)

[附件二 53](#_Toc12035)

[资格证明文件 53](#_Toc25309)

[附件三 53](#_Toc31356)

[商务技术文件 63](#_Toc13639)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82](#_Toc3381)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97](#_Toc18194)

[一、总 则 98](#_Toc15713)

[二、评标组织 98](#_Toc23152)

[三、评标程序 98](#_Toc67)

[四、评标办法 98](#_Toc24825)

[五、评分细则 98](#_Toc11450)

[六、定标办法 103](#_Toc4727)

[七、投标人义务 103](#_Toc3629)

# 招 标 公 告

**项目概况**

瓯越大道接管期保养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LCZB（W）-2025-06054

项目名称：瓯越大道接管期保养

预算金额（元）：1460000

最高限价（元）：146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瓯越大道接管期保养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14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如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为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的，则要求以分包形式参加（分包企业不超过2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分包协议书（要求合同金额的40%预留给中小企业，其中给小微企业的预留比例不低于7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承接（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视同符合资格条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具有：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贰级及以上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及以上。

投标单位或分包企业一家单位必须同时具有（1、3）或（2、3）资格：

（1）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有效的市政桥梁检测资质或桥梁与地下工程专项检测资质或检测机构综合资质；

（2）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检测资质，独立法人单位下属的非独立法人具有检测资质的视为该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相应资质（证书需在有效期内，资质证书已到期，但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s://www.ttiis.cn/）中相关证书状态显示有效的，本次投标予以认可。）

（3）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CMA计量认证证书和含有桥梁检测相关项目的有效CMA计量认证证书附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7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1日14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一）质疑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二）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⑥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⑦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政采云平台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三）招标公告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起的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市政管理中心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开源路正大公寓D幢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何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371692

质疑联系人：季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35274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

传  真：0577-89887255

项目联系人（询问）： 温碧霞、郑永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9887322、13757727199

质疑联系人：肖忠文

质疑联系方式：1375772719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瓯江路展银大厦1606室

传 真：/

联 系 人：李老师、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01561、0577-85501562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1 | **一、项目名称**：瓯越大道接管期保养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 1 | 瓯越大道接管期保养 | 1项 | 1460000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按无效标处理。**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3 | **投标保证金数额：无**。 |
| 4 | **招标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标准下浮3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户 名：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330501628704091010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支行  行 号：105333000038 |
| 5 | **投标文件的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6 |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7 |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
| 8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9 | 投标文件份数：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   （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开标当天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负责。）  可以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  邮寄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  联系人：温先生 联系电话：13757727199 |
| 10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可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1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在系统规定的时间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2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网址）：详见招标公告 |
| 13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网址）：详见招标公告 |
| 14 |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5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16 | 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http://zfcg.czt.zj.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
| 17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预算： 146 万元  （2）项目属性： ②服务类 （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  （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4）本项目 （是） 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③）措施进行：  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40%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请贵单位明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18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定期检测（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及内容）。  （1）分包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总分包形式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并在投标时提供《分包协议书》及《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自身不具备以下资质的，允许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并在投标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单位或分包企业一家单位必须同时具有（1、3）或（2、3）资格：  （1）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有效的市政桥梁检测资质或桥梁与地下工程专项检测资质或检测机构综合资质；  （2）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检测资质，独立法人单位下属的非独立法人具有检测资质的视为该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相应资质（证书需在有效期内，资质证书已到期，但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s://www.ttiis.cn/）中相关证书状态显示有效的，本次投标予以认可。）  （3）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CMA计量认证证书和含有桥梁检测相关项目的有效CMA计量认证证书附表；  特别提示：本项目属于部分预留份额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注：招标文件其他组成部分涉及与前附表相同内容，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前附表规定为准。** | |

**一、 说 明**

1、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定义**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招标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原件备查：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携带备查，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资料复印件存有瑕疵，致使内容模糊、关键信息难以辨认、材料真实性存疑等情形的，有权核对原件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有核对原件，若供应商未能提交原件，将会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其不利的评定，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3、投标人代表**

3.1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下同）通知，但该通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使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投标文件收受人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招标文件澄清期内未收到有关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招标文件有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异议，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注：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否决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1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即证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资格条件承诺函；

（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投标人信用查询；

（4）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6）投标单位必须具有：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贰级及以上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及以上。投标单位或分包企业一家单位必须同时具有（1、3）或（2、3）资格：

（1）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有效的市政桥梁检测资质或桥梁与地下工程专项检测资质或检测机构综合资质；

（2）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检测资质，独立法人单位下属的非独立法人具有检测资质的视为该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相应资质（证书需在有效期内，资质证书已到期，但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s://www.ttiis.cn/）中相关证书状态显示有效的，本次投标予以认可。）

（3）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CMA计量认证证书和含有桥梁检测相关项目的有效CMA计量认证证书附表；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3.2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一览表；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如有）

**3.3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情况表

（3）偏离表（商务、技术偏离）

（4）体系认证证书

（5）业绩

（6）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7）主要设备投入情况

（8）主要设施投入情况

（9）养护管理方案

（10）安全生产管理

（11）应急响应方案

（12）重大活动和节日保障方案

（13）资料管理方案

（14）常备维修物料和常备应急物资供应保障情况

（15）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对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和要求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招标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4、投标报价**

4.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承包报价必须包括服务所需的一切劳务、作业台班、技术措施、材料、设备、配件、备件、损耗、仓储、运输（包括垃圾外运）、排水沟应急清理（抗台防汛等应急情况）、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税费、保险、利润，以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费用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在合同服务期间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4.2投标人必须按附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价格，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

4.3投标货币以人民币进行投标。

4.4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投标，对任何服务只允许一个价格。

4.5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招标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4.6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4.7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投标有效期**

5.1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

5.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6、投标保证金**

无。

**7、投标文件编制**

7.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7.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

7.3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7.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7.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6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投标文件的签章**

8.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8.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9、投标文件的形式**

9.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9.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9.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份数**

10.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五、 开标和评标**

**1、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开标准备**

4.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4.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开标流程**

5.1开标、评标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 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解密成功后，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由供应商对自己报价文件相关内容进行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备注：开标大会的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部分的评审。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招标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未在场的投标人通过发送邮件形式通知。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6、投标人资格审查

6.1开标大会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6.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6.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7、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4）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投标人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7）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9）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9）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小节第12条第12.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2、投标文件的澄清

12.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1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2.2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13、评审结果的修改

13.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3.2书面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4、确定中标候选人

14.1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4.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向招标人推荐。

15、确定中标人

15.1招标人按照书面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15.2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6、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7、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政府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8、招标人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9、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 授予合同**

1、中标通知书

1.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1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货物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签订合同

3.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2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人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投标资格将被取消，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3.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4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4、质疑与投诉

4.1**特别提醒：**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答复。

4.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3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由本人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投诉书应说明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当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注：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以下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甲方：温州市市政管理中心（招标人）

乙方： （中标人）

温州市市政管理中心的 （项目名称、编号）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2、中标通知书

3、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款）

4、投标文件

5、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

**三、维养范围**

3.1本次招标的瓯越大道（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接管期保养项目服务范围：瓯越大道主线高架：北起瓯海大道（起点桩号K0+888.4），南至现状朝阳新街快线桥（终点桩号 K5+447），桥梁全长4558.6m，平均宽度25m,面积114608平方米。瓯海大道拼宽段：瓯海大道西侧拼宽，长度403米，宽度7.3~18.7米，4206：平方米。瓯海大道东侧拼宽，长度356米，宽度4.0~9.0米，2049平方米。拼宽段总长度759米，总计6255平方米。主线高架路灯276盏、匝道平光灯1543套；地面道路路灯238套投光灯223套。

另有18条匝道，总长度6733.75米，标准宽度8.5米，总面积63612.5145平方米。其中道路、桥梁、路灯的技术经济指标（面积，供参考）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工程量 |
| 1 | 瓯海大道 | 瓯海大道西侧拼宽，长度403米，宽度7.3~18.7米，4206平方米。瓯海大道东侧拼宽，长度356米，宽度4.0~9.0米，2049平方米。拼宽段总长度759米，总计6255平方米。 |
| 2 | 瓯海大道匝道 | 全长452米，宽度8.5~9.0米，5864.672平方米 |
| 3 | 瓯越大道 | 桥梁全长4558.6m，平均宽度25m,面积114608平方 |
| 4 | 瓯越大道匝道 | 总长度6673.75米，标准宽度8.5米，总面积63072.5平方米 |
| 5 | 高架附属排水系统 | 桥面排水15343.89米、桥面泄水管17674.25米 |
| 6 | 支座 | 服务范围内，含各类支座共计5719个 |
| 7 | 伸缩缝 | 含各类40型、80型、160型伸缩缝总长2766.344米 |
| 8 | 隔音屏 | 高度范围为1.0~2.8米，长度总计9814.62米 |
| 9 | 主线高架路灯 | 路灯276盏、匝道平光灯1543套 |
| 10 | 地面道路路灯 | 路灯238套投光灯223套 |

3.2瓯越大道（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道桥日常巡查及保养服务范围包括道路红线范围内所有空间。

甲方因管理需要调整乙方服务区域时（不管是新增还是减少），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均按合同执行并纳入考核范围。

3.3日常巡查及保养内容包括设施经常性检查、常规定期检测、应急保障 （如防汛、抗台、抗雪等灾害天气，火灾、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重大活动及节日保障、设施档案建立等。

**四、维养内容及技术要求**

市政维养内容及要求（具体详见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五、养护质量标准**

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号）、《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118号令）、《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5号）、《温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温州市城区防汛防台应急预案》、《温州市区城市桥梁管理养护实施办法》等以及新颁布的相关规程、规范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执行。同时，应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考核标准及管理单位的要求。

**六、考核**

**1、维养单位的监督考核**

1）考核标准与方式

乙方的考核，采取月考的方式，结合日常的巡查及设施管理进行，满分为100分。考核内容包括建立设施档案、市政设施日常巡检保养、文明施工管理情况，数字城管的处置情况，台风、暴雨期间防汛以及道路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被媒体曝光或领导发现批示等情况组成。

乙方在维养过程中需配备并使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机械、材料，如未提供可视为人员、机械、材料无法及时到场，甲方可酌情扣分。

2）考核标准与得分，参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等文件执行，并按照《瓯越大道（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接管期保养考核表》（表2）考核。

**2、考核及处罚标准**

1）甲方依照考核表进行综合计算考评。

2）甲方组成的考核小组将负责对市政设施巡查保养作业质量进行检查考评，检查将采取明检、暗检相结合的方式。如需乙方配合的将提前一小时通知其派员参加。

3）月考核分与日常巡查及保养服务费、履约保证金挂钩。月度考核高于或等于90分的本月日常巡查及保养服务费不扣除，月考核低于90分的，每少1分（以90分为基准）扣当月日常巡查及保养服务费的1%，依次类推。月度考核低于70分的，甲方扣除相应日常巡查及保养服务费用后，再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十分之一，并向乙方发出警告。

4）连续两个月月度考核低于80分的，或连续三个月考核总分低于240分的，甲方扣除相应日常巡查及保养服务费用后，再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的损失均由其自行负责。

5）乙方累计3次未按甲方要求按时完成指定保养任务或未按要求响应应急维修任务的，甲方有权对合同进行终止处理，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的损失均由其自行负责。

**七、维养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小写：￥ 。（其中：桥梁检测费用：大写： 元整，小写：￥ ；日常维养费用：大写： 元整，小写：￥ ；）

除本合同或补充协议明确约定可以另行收取的费用外，所有维养费用均包括在内，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

2.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检测工作内容且成果检测报告经评审合格、整改完毕，录入甲方指定系统后，乙方经甲方通知后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检测费用的100%。

3.日常保养费采取固定单价的方式，每个月25日乙方向甲方提交该月的付款申请，乙方经甲方通知后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当月保养费用的95%。

4.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甲方根据《温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验收和结算且资金拨付到位后，乙方经甲方通知后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余款。

5.关于合同总价调整的约定

（1）费用为包干价，乙方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各项风险费用，报价不予调整。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取消合同检测设施清单中单座设施的全部检测内容的，则甲方与乙方双方应签订联系单或补充协议，相应调整合同总价，作为最终合同结算依据。

**八、维养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的服务起始日起12个月（自2025年 月 日起至202 年 月 日止）。

**九、****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瓯越大道接管期保养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考核，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2、甲方对乙方违反考核标准中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建立并落实日常巡查、设施档案管理、安全生产、应急预案、节日保障等制度。

4、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乙方维护服务水平。

5、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6、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合同、考核标准进行修改和补充。

7、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扣罚违约金，且乙方不可因甲方延期付款的情形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利息等违约责任。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领取维养经费。

2、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3、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4、乙方应按规范要求对维养范围内道路、桥梁的设施主体、附属设施情况及设施安全保护区域内施工作业情况实施一日一巡，特殊情况需加密巡查。巡查过程中乙方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

5、按甲方的要求时限和内容开展维养作业，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特殊情况下（台风、暴雨和冰雪等），乙方除应做好管辖地段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7、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反光背心。

8、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和材料。

9、乙方负责安排骨干参加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

10、维养期内由于施工作业或维养未到位造成的安全事故，其处理和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事故的所有责任。

1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温州市的有关规定。

12、在合同期内，因城市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3、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4.乙方应建立并落实日常巡查、设施档案管理、安全生产、应急预案、节日保障等制度，成立应急抢险及服务保障领导小组和队伍；常备人员、车辆、机械设备以及应急物资，并定期组织演练。

15.乙方有责任发现并及时制止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设施遭意外事故或人为等因素导致的损坏和侵害，做好调查、赔偿、修复等工作，并通知甲方和相关部门。对在养护范围内，本次招标范围外的设施（如随桥（路）管线、井盖、标志标线等），有巡查、告知的责任。

16、档案资料：以单座设施为单位建立养护档案，健全日常养护、巡查等作业的文字和影像记录，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建立养护活动“追溯机制”，以备检查。每年底对日常维养、特殊情况、突发事件、服务保障、指定维修、应急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形成年度养护报告和设施运行报告并存档。（详见《台账资料整理规定》）

17、乙方应运用甲方指定系统开展日常维养工作。

**十、验收标准**

（一）在乙方完成全部养护任务并提交符合要求的台账资料后的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对项目履行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管理办法按《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州市深化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改革工作方案》执行。

（二）组织验收时，根据《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组织验收小组，验收小组依据验收情况，出具验收报告。

（三）验收时乙方必须到场。

（四）验收标准：达到本合同维养质量标准要求。

**十一、争议处理**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温州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

2、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一）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形式）。

1、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扣除，不足部分另行追索违约赔偿。

2、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并另行追索违约赔偿金。

3、乙方提供的服务须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相符（合同中另有规定除外），如不符，并造成较大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扣除，不足部分另行追索违约赔偿。

（二）退出机制：如遇相关政策调整或其他不确定因素发生，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可提前终止。

（三）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变更合同内容，双方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四）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温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五）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期满后失效。

（六）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具体表单详见附件内容。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九）本合同一式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名称：温州市市政管理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乙方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与合同内容有矛盾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表1 日常巡查及保养作业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日常巡查及保养作业内容及要求 | 备注 |
| **一** | 主道 | |  |  |
| 1.1 | 日常巡查 | | 根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要求对承包范围内全线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实施一日一巡。主线高架路灯，地面道路路灯设施每月一巡(巡查内容包含亮灯情况、完好情况)，设施管理用房实施24小时值守，特殊情况需加密巡查。日常巡查应按照规范要求，采用摄像及目测结合的方式对路面外观变化、结构变化、道路施工作业情况及附属设施等状况进行检查，并做好相应记录。巡查过程中，对发现设施明显损坏或影响车辆和行人安全的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向管理单位报告。 |
| 1.2 | 栏杆 | 钢筋混凝土栏杆 | 日常保养，零星破损维修。工作内容包含：表面露筋除锈处理，表面裂缝封闭，涂料破损修补。 |
| 1.3 | 伸缩缝 | 伸缩缝清理 | 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定期清理伸缩缝内垃圾，保证伸缩缝功能有效。 |
| 1.4 | 支座 | 盆式支座 | 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进行日常保养，工作内容包含：清除支座周围垃圾，除锈，加油，维养。 |
| 1.5 | 橡胶支座 |
| 1.6 | 隔音屏及声屏障 | | 按技术规程、规范进行日常保养：每半年对整体安装结构、地脚连接构件和相连接构结构进行一次检查。日常维修：表面除锈处理，涂料破损修补。 |
| 1.7 | 主道排水系统 | | 清淤、疏通一月一次，保持沟内清洁，排水管调换。工作内容包括：拆除原排水管，疏通管道，放样，打眼钻孔，安装PVC管，接口涂胶封口等。 |
| 1.8 | 设施检测 | | 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对范围内设施进行1次定期检测。高架主道桥检测范围包含附属匝道桥。并按照《浙江省城市桥梁隧道安全风险防范技术导则》要求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
| 二 | 措施项目 | | |
| 2.1 | 措施费用 | | 本项目施工期间的机械设备进退场、交通管制及组织等措施费（包含安全措施护栏、人员等费用） |
| 2.2 | 编号牌 | | 在伸缩缝及桥墩上增设设施编号牌 |

**表2 瓯越大道（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接管期保养项目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项目及内容 | | 评分标准 | 扣分值 |
| 一 | 建立设施档案 （10分） | 1.以单个设施为单位建立养护档案（按养护规范的要求建立），含日常检查、养护维修、服务保障、应急抢险等。 | 发现不完整、不准确的，每座设施扣2分。 |  |
| 2.建立日常巡查制度、管理用房值守制度、各类应急预案、节假日保障制度等，并严格落实。 | 未建立相应制度或预案的，缺一个制度扣2分；未按制度落实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二 | 日常巡查 （25分） | 1.按照规范对道桥设施进行一日一巡查，主线高架路灯、地面道路路灯设施每月一巡(巡查内容包含亮灯情况、完好情况)，做好巡查记录。检查内容包括主体设施及附属设施情况，设施及设施安全保护区域内施工作业情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需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运行安全。 | 发现巡查不到位或巡查记录不全的每次扣2分，未及时上报的扣1分。未做好安全措施的扣3分，由此产生的人员、财产损失由承包方负责。 |  |
| 三 | 定期保养（25分） | 1.按规范要求开展维养资料整理并建立设施档案，经常性检查（消防水源、安全设施设备），伸缩缝定期清缝，支座定期检查及保养，排水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排水沟、盖板及立管）定期清理，重大活动及节日保障、应急调度等工作。 | 未按要求进行保养或开展工作的，发现一处扣2分；保养不到位的，发现一处扣2分。 |  |
| 四 |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15分） | 1.施工期间，必须在作业区域设置规定的防护措施（按照《温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执行，包括围挡、警示标志等），以保证过往行人及车辆通行安全。 | 防护措施不到位或防护措施破损未及时修复或不整洁的，发现一起扣1分；未设置防护措施的，发现一起扣2分；各类检查期间防护措施不到位的，扣5分。 |  |
| 2.对于施工时间超过15天的维养工程，施工单位要设置公示牌（工程两端面向道路来车方向各设置一块），公布负责人、监督电话和施工期限，以备巡视、督查时验查和市民监督。 | 未设置公示牌的，发现一起扣1分。 |  |
| 3.各类材料、机具设备按规定整齐堆放，不得随意侵占道路及安全防护等设施。 | 随意侵占其他道路资源的，发现一起扣1分。 |  |
| 4.施工期间，严格安全防护措施，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 发生安全事故的，每次最低扣10分。 |  |
| 5.禁止直接在路面上拌和砂浆与水泥混凝土，并尽量控制扬尘和噪音。 | 施工造成路面扬尘或严重噪音，而不加以控制的，发现一起扣1分；直接在路面上搅拌砂浆或混凝土的，发现一起扣2分。 |  |
| 6.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及时清运，严禁随意堆放。 | 垃圾未及时清运并未做好防护措施，或已做好防护措施，但侵占公共自行车停放点等公共区域的，发现一起扣1分。 |  |
| 7.施工（养护）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进入施工作业现场内的人员，必须穿戴具有反光功能、统一的安全标志服或反光背心等。 | 违反规定一次，扣1分。 |  |
| 五 | 交办督办处置(15分) | 1.按时处置交办 | 指挥中心、智慧城管等交办道路设施问题未按期处置（办理）的，发生一次扣2分；处置（办理）不到位的或出现返工的，发生一次扣2分。 |  |
| 2.重点督办整改 | 社会反映的热点、焦点问题和市政府阶段重点工作保障任务、领导重要批示要求、市局巡查督办等重点督办件办理、回复不及时的，发现一次扣2分。 |  |
| 六 | 市政设施突发事故及自然灾害（如台风暴雨等）的应急处置情况（5分） | 1.根据防汛防台应急预案、道桥坍塌应急预案等内容，在应急事项出现时能根据预案要求，及时开展工程抢险，并做好善后处置。 | 未能及时赶赴现场的，扣2分；未对突发事件进行及时有效处理的或善后工作未做好，引起的事故的，扣5分。 |  |
| 2.做好设施保护范围内巡检，发现违章施工、设施遭破坏等，及时报告、采取措施和协助执法。 | 未及时报告的每次扣1分，未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力的每次扣2分。 |
| 七 | 被媒体曝光或领导发现批示等内容（5分） | 加强文明、安全施工等管理工作，并做好与工程现场周边社区、居民的沟通，尽量避免投诉反映。 | 有责投诉一次，扣1分；领导发现批示一次，扣2.5分；被媒体曝光一次扣5分。 |  |
| 合计 | |  |  |  |

**考核人（工程负责人）： 考核日期：**

**考核单位（盖章）： 时 间：**

#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报价文件**

**1、投标函**

致：温州市市政管理中心

根据贵方为 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文件

(2)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4)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招标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招标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 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2、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WZLCZB（W）-2025-06054

项目名称：瓯越大道接管期保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人民币） | 备注 |
| 1 | 桥梁检测 | 大写：  小写： |  |
| 2 | 日常维养 | 大写：  小写： |  |
| 以上合计报价 | | 大写：  小写： |  |

**说明：**

1. **此栏投标报价应与“3、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计价相一致。**
2. **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总预算：1460000元，如报价超过各项预算金额，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分项报价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表1**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编 制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13】 | | |  |  |  |
| **单位（专业）工程招标控制价费用表** | | | | | |
| 工程名称:单项工程-市政保养工程 | | | 标段: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 计算公式 | 金额 (元) | 备注 |
| 1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 ∑(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 |  | 见表10.2.2-16 |
| 1.1 | 其中 | 人工费+机械费 |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  |
| 2 | 措施项目费 | | （2.1+2.2） |  |  |
| 2.1 |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 | ∑(技措项目工程量×综合单价） |  | 见表10.2.2-16 |
| 2.1.1 | 其中 | 人工费+机械费 | ∑技措项目（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  |
| 2.2 |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 | | (1.1+2.1.1)×费率 |  | 见表10.2.2-20 |
| 2.2.1 | 其中 |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1.1+2.1.1)×费率 |  | 见表10.2.2-20 |
| 3 | 其他项目费 | | （3.1+3.2+3.3+3.4） |  |  |
| 3.1 | 暂列金额 | | 3.1.1+3.1.2+3.1.3 |  | 见表10.2.2-21 |
| 3.1.1 | 其中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见表10.2.2-22 |
| 3.1.2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见表10.2.2-22 |
| 3.1.3 | 其他暂列金额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见表10.2.2-22 |
| 3.2 | 暂估价 | | 3.2.1+3.2.2+3.2.3 |  | 见表10.2.2-21 |
| 3.2.1 | 其中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或计入综合单价) |  | 见表10.2.2-23 |
| 3.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见表10.2.2-24 |
| 3.2.3 |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见表10.2.2-25 |
| 3.3 | 计日工 | | ∑计日工(暂估数量×综合单价） |  | 见表10.2.2-21 |
| 3.4 |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 | 3.4.1+3.4.2 |  | 见表10.2.2-21 |
| 3.4.1 | 其中 |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 ∑专业发包工程（暂估金额×费率） |  | 见表10.2.2-27 |
| 3.4.2 |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费率 |  | 见表10.2.2-27 |
| 4 | 规费 | | (1.1+2.1.1)×费率 |  |  |
| 5 | 税金 | | (1+2+3+4)×税率 |  |  |
| 招标控制价合计 | | | 1+2+3+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16】 |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单项工程-市政保养工程 | | | | | | 标段: | | | 第1页 共3页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 额 (元) | | | | | 备注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暂估价 |
|  |  | [请输入分部名称] |  |  |  |  |  |  |  |  |  |
| 1 | 04B001 | 日常巡查 | 根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要求对承包范围内全线道路、桥梁、隧道及附属设施实施一日一巡。主线高架路灯、地面道路路灯设施每月一巡（巡查内容包含亮灯情况、完好情况），设施管理用房实施24小时值守，特殊情况需加密巡查。日常巡查应按照规范要求，采用摄像及目测结合的方式对路面外观变化、结构变化、道路施工作业情况及附属设施等状况进行检查，并做好相应记录。巡查过程中，对发现设施明显损坏或影响车辆和行人安全的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向管理单位报告。 | km\*次 | 365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16】 |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单项工程-市政保养工程 | | | | | | 标段: | | | 第2页 共3页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 额 (元) | | | | | 备注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暂估价 |
| 2 | 04B002 | 桥梁段日常巡查 | 根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要求对承包范围内全线道路、桥梁、隧道及附属设施实施一日一巡。主线高架路灯、地面道路路灯设施每月一巡（巡查内容包含亮灯情况、完好情况），设施管理用房实施24小时值守，特殊情况需加密巡查。日常巡查应按照规范要求，采用摄像及目测结合的方式对路面外观变化、结构变化、道路施工作业情况及附属设施等状况进行检查，并做好相应记录。巡查过程中，对发现设施明显损坏或影响车辆和行人安全的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向管理单位报告。 | 次 | 4380 |  |  |  |  |  |  |
| 3 | 04B003 | 伸缩缝清理 | 定期清理伸缩缝内垃圾，保证伸缩缝功能有效，含各类40型、80型、160型伸缩缝 | m | 2766.34 |  |  |  |  |  |  |
| 4 | 04B004 | 桥梁支座保养 | 盆式支座、橡胶支座进行日常保养，工作内容包含：清除支座周围垃圾，除锈，加油，维养。 | 个 | 286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16】 |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单项工程-市政保养工程 | | | | | | 标段: | | | 第3页 共3页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 额 (元) | | | | | 备注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暂估价 |
| 5 | 04B005 | 隔音屏及声屏障保养 | 按技术规程、规范进行日常保养：每半年对整体安装结构、地脚连接构件和相连接构结构进行一次检查。日常维修：表面除锈处理，涂料破损修补。 高度范围为1.0~2.8米，长度总计9814.62米 | m | 9814.62 |  |  |  |  |  |  |
| 6 | 04B006 | 主道排水系统保养 | 清淤、疏通一月一次，保持沟内清洁，排水管调换。工作内容包括：拆除原排水管，疏通管道，放样，打眼钻孔，安装PVC管，接口涂胶封口等。 | m | 396217.68 |  |  |  |  |  |  |
| 7 | 04B007 | 桥梁检测 | 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对范围内设施进行1次定期检测。高架主道桥检测范围包含附属匝道桥。并按照《浙江省城市桥梁隧道安全风险防范技术导则》要求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 项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16】 | | |  |  |  |  |  |  |  |  |  |
|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单项工程-市政保养工程 | | | | | | 标段: | | | 第1页 共1页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 额 (元) | | | | | 备注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暂估价 |
|  |  | [请输入分部名称] |  |  |  |  |  |  |  |  |  |
| 1 | 04B008 | 生产设施常备 | 必须常备生产设施：100个标准反光锥、50个标准水码、20个反光作业指示牌、20个标有导向箭头或限速标志的反光交通指示牌、20盏防爆警示灯、10个防撞桶，费用包干。 | 项 | 1 |  |  |  |  |  |  |
| 2 | 04B009 | 应急物资常备 | 不少于5吨的防冻盐、不少于200个沙袋，费用包干。 | 项 | 1 |  |  |  |  |  |  |
| 3 | 04B010 | 编号牌 | 在伸缩缝及桥墩上增设设施编号牌 | 个 | 450 |  |  |  |  |  |  |
| 4 | 041106001001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台·次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市政保养工程 | | | | | | | | | | 标段: |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 | | | | |
| 序号 | |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 | | | 计算基础 | | | | | | 费率 (%) | | | 金额 (元) | | | | | 备注 |
| 1 | | | | 04110900100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 | |  |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Z04110900801 | 提前竣工增加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041109003001 | 二次搬运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041109004001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041109005001 |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工日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市政保养工程 | | | | | | | | | | | 标段: | |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 | | | |
| 序号 | | 工日名称（类别） | | | | | 单位 | | | | 数量 | | | 单价(元) | | | | 合价（元） | | | | 备注 | | | |
| 1 | | 二类人工 | | | | | 工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市政保养工程 | | | | | | | | | | | | | 标段: | | |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 |
| 序号 | | | 名称、规格、型号 | | | 单位 | | | 数量 | | | | 单价(元) | | | | 合价（元） | | | | 备注 | | | | |
| 1 | | | 镀锌铁丝综合 | | | k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市政保养工程 | | | | | | | | | | | | 标段: | | |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 | |
| 序号 |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 | | | | | | | 单位 | | | | 数 量 | | | 单价(元) | | | | | 合价（元） | | | 备注 | | |
| 1 | 履带式单斗液压挖掘机1m3 | | | | | | | 台班 | | | |  | | |  | | | | |  | | |  | | |
| 2 |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15t | | | | | | | 台班 | | | |  | | |  | | | | |  | | |  | | |
| 3 | 载货汽车2t | | | | | | | 台班 | | | |  | | |  | | | | |  | | |  | | |
| 4 | 载货汽车4t | | | | | | | 台班 | | | |  | | |  | | | | |  | | |  | | |
| 5 | 平板拖车组40t | | | | | | | 台班 | | | |  | | |  | | | | |  | | |  | | |
| 6 | 载货汽车 4t | | | | | | | 台班 | | | |  | | |  | | | | |  | | |  | | |
| 7 | 曲臂登高车 | | | | | | | 台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能清楚辨析是监狱企业的按非监狱企业处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为最新的最近的。**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采购活动并承担本工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货物类项目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工程、服务类项目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建、承接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①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②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能清楚辨析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处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为最新的最近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招标人名称）单位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条件承诺函**

温州市市政管理中心、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现郑重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2、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方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我方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成交/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有效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投标人信用查询**

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4、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供应商名称）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招标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202 年 月 日**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如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为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的，则要求以分包形式参加（分包企业不超过三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分包协议书（要求合同金额的40%预留给中小企业，其中给小微企业的预留比例不低于7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承接（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视同符合资格条件。

**①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②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并承担本工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④分包协议（如有）**

（分包承接单位名称）自愿承接 （总包单位名称，即投标人）分包的 （项目名称）投标。现就分包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总包单位名称，即投标人）为 （项目名称）的分包牵头人。

2、分包牵头人合法代表总包单位、分包承接单位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总包单位、分包承接单位各成员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总包单位、分包承接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总包单位、分包承接单位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责分工** | **金额占比比例** | **承接单位**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分包单位必须具备响应实施分包工程的相应资质。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总包单位、分包承接单位各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注：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采购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如投标人出现上述情况，须在《分包协议书》第4点职责分工中予以明确。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单位必须具有：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贰级及以上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及以上。

投标单位或分包企业一家单位必须同时具有（1、3）或（2、3）资格：

（1）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有效的市政桥梁检测资质或桥梁与地下工程专项检测资质或检测机构综合资质；

（2）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检测资质，独立法人单位下属的非独立法人具有检测资质的视为该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相应资质（证书需在有效期内，资质证书已到期，但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s://www.ttiis.cn/）中相关证书状态显示有效的，本次投标予以认可。）

（3）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CMA计量认证证书和含有桥梁检测相关项目的有效CMA计量认证证书附表；

**附件三**

**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温州市市政管理中心、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姓名、性别、年龄、电话） 在我单位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温州市市政管理中心、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电话）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 ）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1.投标委托：**

1.1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近一年任意一月）；

1.2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近一年任意一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社保缴纳证明、非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说明具体原因（如有）**

**2、投标人情况表**

项目编号：WZLCZB（W）-2025-06054

项目名称：瓯越大道接管期保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电话 |  | 主管部门 |  | 企业负责人（职务） |  |
| 地址 |  | 传真 |  | 企业性质 |  | 授权代表（职务） |  |
| 单位简介  及机构 |  | | | | | | |

**3、偏离表（商务、技术偏离）**

项目编号：WZLCZB（W）-2025-06054

项目名称：瓯越大道接管期保养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招标文件**  **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格**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和负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体系认证证书**

项目编号：WZLCZB（W）-2025-06054

项目名称：瓯越大道接管期保养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业绩**

项目编号：WZLCZB（W）-2025-06054

项目名称：瓯越大道接管期保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 目 编 号：WZLCZB（W）-2025-06054

项 目 名 称：瓯越大道接管期保养

|  |  |  |
| --- | --- | --- |
| 姓名 |  | 自 年 月 日以来负责的相关项目经验 |
| 1寸免冠照片 |  | 注：相关项目经验应提供旁证材料 |
| **性别**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毕业时间** |  |
| **最高学历**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单位**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2）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  年限 | 职务  和职称/认证 | 到现场服务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1、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2、职称/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主要设备投入情况**

项目编号：WZLCZB（W）-2025-06054

项目名称：瓯越大道接管期保养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8、主要设施投入情况**

项目编号：WZLCZB（W）-2025-06054

项目名称：瓯越大道接管期保养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9、养护管理方案**

项目编号：WZLCZB（W）-2025-06054

项目名称：瓯越大道接管期保养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0、安全生产管理**

项目编号：WZLCZB（W）-2025-06054

项目名称：瓯越大道接管期保养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1、应急响应方案**

项目编号：WZLCZB（W）-2025-06054

项目名称：瓯越大道接管期保养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2、重大活动和节日保障方案**

项目编号：WZLCZB（W）-2025-06054

项目名称：瓯越大道接管期保养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3、资料管理方案**

项目编号：WZLCZB（W）-2025-06054

项目名称：瓯越大道接管期保养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4、常备维修物料和常备应急物资供应保障情况**

项目编号：WZLCZB（W）-2025-06054

项目名称：瓯越大道接管期保养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5、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项目编号：WZLCZB（W）-2025-06054

项目名称：瓯越大道接管期保养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标的需求概况**

**1、道路概况**

瓯越大道（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本项目包含：南北方向：沿现状温瑞大道布置，工程北起瓯海大道南至朝阳新街跨线桥。

**2、道路桥梁维养范围**

2.1本次招标的瓯越大道（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接管期保养项目服务范围：

瓯越大道主线高架：北起瓯海大道（起点桩号K0+888.4），南至现状朝阳新街快线桥（终点桩号 K5+447），桥梁全长4558.6m，平均宽度25m,面积114608平方米。瓯海大道拼宽段：瓯海大道西侧拼宽，长度403米，宽度7.3~18.7米，4206：平方米。瓯海大道东侧拼宽，长度356米，宽度4.0~9.0米，2049平方米。拼宽段总长度759米，总计6255平方米。主线高架路灯276盏、匝道平光灯1543套；地面道路路灯238套投光灯223套。

另有18条匝道，总长度6733.75米，标准宽度8.5米，总面积63612.5145平方米。其中道路、桥梁、路灯的技术经济指标（面积，供参考）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工程量 |
| 1 | 瓯海大道 | 瓯海大道西侧拼宽，长度403米，宽度7.3~18.7米，4206平方米。瓯海大道东侧拼宽，长度356米，宽度4.0~9.0米，2049平方米。拼宽段总长度759米，总计6255平方米。 |
| 2 | 瓯海大道匝道 | 全长452米，宽度8.5~9.0米，5864.672平方米 |
| 3 | 瓯越大道 | 桥梁全长4558.6m，平均宽度25m,面积114608平方 |
| 4 | 瓯越大道匝道 | 总长度6673.75米，标准宽度8.5米，总面积63072.5平方米 |
| 5 | 高架附属排水系统 | 桥面排水15343.89米、桥面泄水管17674.25米 |
| 6 | 支座 | 服务范围内，含各类支座共计5719个 |
| 7 | 伸缩缝 | 含各类40型、80型、160型伸缩缝总长2766.344米 |
| 8 | 隔音屏 | 高度范围为1.0~2.8米，长度总计9814.62米 |
| 9 | 主线高架路灯 | 路灯276盏、匝道平光灯1543套 |
| 10 | 地面道路路灯 | 路灯238套投光灯223套 |

2.2瓯越大道（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道桥日常巡查及保养服务范围包括道路红线范围内所有空间。

采购人因管理需要调整供应商服务区域时（不管是新增还是减少），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均按合同执行并纳入考核范围。

2.3日常巡查及保养内容包括设施经常性检查、常规定期检测、应急保障 （如防汛、抗台、抗雪等灾害天气，火灾、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重大活动及节日保障、设施档案建立等。

**3、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的服务起始日起12个月（自2025年 月 日起至202 年 月 日止）, 签约合同满后发包人将根据考核结果及其他情况综合确定是否再续签。

**二、需求清单**

（一）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预算：1460000元。**

（二）采购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瓯越大道接管期保养 | 项 | 1 |  |

（三）技术商务要求

1.技术商务要求

技术商务要求，见附件一《道桥日常巡查及保养技术商务要求》。

**2.▲报价要求**

2.1供应商必须完成采购内容和合同规定义务，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2.2本次招标的瓯越大道接管期保养项目服务费，指供应商完成“附件一→表1、日常巡查及保养作业内容及要求”采用总价报价，今后除合同约定外不再调整。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合同范围内完成合同约定的道桥日常巡查及保养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所需的一切劳务、作业台班、技术措施、材料、设备、配件、备件、损耗、仓储、运输（包括垃圾外运）、排水沟应急清理（抗台防汛等应急情况）、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税费、保险、利润，以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费用。

3.考核及处罚标准

（1）采购人依照考核表进行综合计算考评。

（2）采购人组成的考核小组将负责对市政设施巡查保养作业质量进行检查考评，检查将采取明检、暗检相结合的方式。如需供应商配合的将提前一小时通知其派员参加。

（3）月考核分与日常巡查及保养服务费、履约保证金挂钩。月度考核高于或等于90分的本月日常巡查及保养服务费不扣除，月考核低于90分的，每少1分（以90分为基准）扣当月日常巡查及保养服务费的1%，依次类推。月度考核低于70分的，采购人扣除相应日常巡查及保养服务费用后，再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十分之一，并向供应商发出警告。

（4）连续两个月月度考核低于80分的，或连续三个月考核总分低于240分的，采购人扣除相应日常巡查及保养服务费用后，再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的损失均由其自行负责。

（5）供应商累计3次未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指定保养任务或未按要求响应应急维修任务的，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进行终止处理，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应商的损失均由其自行负责。

**附件一 ：**

**三、道桥日常巡查及保养技术商务要求**

**1、市政维养内容及要求**

**表1 日常巡查及保养作业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日常巡查及保养作业内容及要求 | 备注 |
| **一** | 主道 | |  |  |
| 1.1 | 日常巡查 | | 根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要求对承包范围内全线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实施一日一巡。主线高架路灯，地面道路路灯设施每月一巡(巡查内容包含亮灯情况、完好情况)，设施管理用房实施24小时值守，特殊情况需加密巡查。日常巡查应按照规范要求，采用摄像及目测结合的方式对路面外观变化、结构变化、道路施工作业情况及附属设施等状况进行检查，并做好相应记录。巡查过程中，对发现设施明显损坏或影响车辆和行人安全的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向管理单位报告。 |
| 1.2 | 栏杆 | 钢筋混凝土栏杆 | 日常保养，零星破损维修。工作内容包含：表面露筋除锈处理，表面裂缝封闭，涂料破损修补。 |
| 1.3 | 伸缩缝 | 伸缩缝清理 | 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定期清理伸缩缝内垃圾，保证伸缩缝功能有效。 |
| 1.4 | 支座 | 盆式支座 | 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进行日常保养，工作内容包含：清除支座周围垃圾，除锈，加油，维养。 |
| 1.5 | 橡胶支座 |
| 1.6 | 隔音屏及声屏障 | | 按技术规程、规范进行日常保养：每半年对整体安装结构、地脚连接构件和相连接构结构进行一次检查。日常维修：表面除锈处理，涂料破损修补。 |
| 1.7 | 主道排水系统 | | 清淤、疏通一月一次，保持沟内清洁，排水管调换。工作内容包括：拆除原排水管，疏通管道，放样，打眼钻孔，安装PVC管，接口涂胶封口等。 |
| 1.8 | 设施检测 | | 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对范围内设施进行1次定期检测。高架主道桥检测范围包含附属匝道桥。并按照《浙江省城市桥梁隧道安全风险防范技术导则》要求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
| 二 | 措施项目 | | |
| 2.1 | 措施费用 | | 本项目施工期间的机械设备进退场、交通管制及组织等措施费（包含安全措施护栏、人员等费用） |
| 2.2 | 编号牌 | | 在伸缩缝及桥墩上增设设施编号牌 |

**2、养护质量标准**

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号）、《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118号令）、《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5号）、《温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温州市城区防汛防台应急预案》、《温州市区城市桥梁管理养护实施办法》等以及新颁布的相关规程、规范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执行。同时，应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考核标准及管理单位的要求。

**3、办公场所、生产设备及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3.1办公场所要求。养护单位须在温州市区范围内有固定办公场所、材料堆放场所、人员和机械（或承诺中标后提供），其中生产设备与材料堆放场所占地面积100平方米及以上，同时需做好采购人提供的养护基地（包含设施管理用房等）的日常维护及保养，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综合考虑相应风险。**

**3.2人员要求。养护单位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中必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专职安全员1名（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市政施工员1名，市政质量员1名，资料员1名，质检员1名，专职道桥管理人员2名（要求具备市政道桥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以上），中控室值守人员每班次不少于1名（中控室实行24小时值守），市政养护相关技术工人不少于3名（具有上岗证）。巡查及保养单位使用采购人提供的系统软件开展巡查及保养任务，如需相关设备协助完成，则需维养单位自行配备。另需组建应急保障队伍。检测单位（如为分包的，**分包单位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均予以认可**）需为本项目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具有一定工作经验。负责编制检测方案、分工并协调现场检测人员和专业分析人员、及时向采购人反馈项目进度、复核检测报告、配合采购人组织检测报告评审会，对本项目全方位管理、负责。检测单位需为本项目配备2名现场检测人，且具有道路、桥梁检测相关专业工作经验。负责具体现场检测工作、现场安全、记录设施病害、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协助编写检测报告文本、信息系统录入等工作。检测单位需为本项目配备2名专业分析人，有一定工作经验。负责检测数据分析、出具检测报告、参加检测报告评审会，对检测报告负责。**

**3.3设备及物资要求。配备必要的生产设备及物料，放置在专门的基地（保证供应量、具备环保要求），以便随时调用，并建立使用台账。**

**拟投入设备要求（生产设备投标单位须中标后合同签订前1周内提供并投入本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 **数量（最低要求）** | **备注** |
| **1** | **巡视管理车（3座-6座）** | **2辆** | **不足部分自行配置** |
| **2** | **曲臂登高车（作业高度22米）** | **1辆** | **不足部分自行配置** |
| **3** | **可移动电源（功率≥30KW）** | **1台** | **不足部分自行配置** |

**必须常备生产设施：100个标准反光锥、50个标准水码、20个反光作业指示牌、20个标有导向箭头或限速标志的反光交通指示牌、20盏防爆警示灯、10个防撞桶，费用包干。**

**必须常备维修物料：养护单位必须联系好水泥、砂石、沥青、等保养物料供应单位，费用包干。**

**必须常备应急物资：不少于5吨的防冻盐、不少于200个沙袋，费用包干。**

**3.5中标人所投机械车辆（包括承诺配置车辆）须根据其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后签订合同前1周内全部到位，采购人在指定地点进行统一清点核验（确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到位的，需提供购买合同、付款凭证、厂家说明函等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可最长延期不超过2个月），逾期无法到位的，均以车辆同型号的市场价格，在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中标人须制定机械作业方案报备采购人审定，并严格按照采购人确认的范围、路线、时间进行作业，不得随意变更。中标人承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车辆设备只用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3.6本表中人员、设备、车辆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时间进场。如不能按时、按数量、按规格进场，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及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4、日常巡查及保养任务分配**

4.1日常巡查及保养内容为温州市瓯越大道（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范围内沥青路面及其附属设施（含路灯、隔音屏及排水系统）的巡查及保养工作；

4.2维养单位须安排专职人员对辖区范围内市政设施按要求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以书面形式上报采购人。

4.3日常巡查及保养范围：

瓯越大道（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瓯越大道主线高架面积114608㎡，瓯海大道主线拼宽段面积6255㎡，匝道面积63612.5145㎡，合计面积184475.5145㎡。主线高架路灯276盏、匝道平光灯1543套；地面道路路灯238套投光灯223套。

4.4养护单位应根据日常巡查和检测结果，结合相关技术规范、设施实际情况安排保养、应急性养护，日常巡查及保养作业内容详见清单。

4.5应管理单位要求需进行应急抢修的，养护单位维修队伍、设备及物料需在2小时内到场，并于48小时内完成抢修作业。

4.6日常维修保养作业可能影响道路交通的，养护单位需做好与公安交警部门的协调工作，在尽可能减少影响的情况下，保质保量的完成日常维修保养作业。

4.7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清理伸缩缝，保养支座，并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建立好档案资料。

4.8日常保养履约考核

（1）安全文明施工：维养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满足《温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利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

（2）质量保证：日常保养任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质量要求为合格。

（3）保养时效保证：维养单位接到采购人发出施工任务后必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限内进场施工，每延期一天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维养单位必须在收到采购人要求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每延期一天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违约金从发生当月维养费用中扣除。

（4）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维养单位必须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采购人有权利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

**5、安全生产：**

5.1 **养护单位有责任发现并及时制止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设施遭意外事故或人为等因素导致的损坏和侵害，做好调查等工作，并通知管理单位和相关部门。**对在养护范围内，本次招标范围外的设施（如随桥（路）管线、井盖、标志标线等），有巡查、告知的责任。

5.2 养护单位应为实施现场养护施工作业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养护单位在保证日常巡查及保养工作的质量与进度的同时，还应做好安全管理。如因自身人员出现伤亡事故、或因施工作业围挡或警示不到位造成过往车辆或行人伤亡的，由养护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6、市政设施巡查维养考核要求**

6.1 巡查维养工作内容

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要求安排巡检周期及巡检任务，检查时应有序而严密，防止漏项；根据巡查结果及甲方要求开展保养小修；按照相关规范文件要求落实应急保障、重大活动及节日保障；建立设施档案等。

6.2 巡查工作要求

乙方派出的巡查员应为经过培训的专职道路管理人员并须具有一定道路施工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其中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不少于1人），对拟派人员须提供资质证明，每次巡查人员需1-2人，巡查时现场做好巡查记录，每日向甲方上报巡查结果，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若在巡检过程中发现结构性病害应立刻告知业主。巡查养护单位须具备巡查车辆、测距仪、水准仪、照相机等满足日常监测必须的交通和检测工具。且维养单位的巡查人员和车辆应随时配合采购人对设施的巡查检查工作。（同时要求巡查车辆装有视频录像功能，巡查过程中进行实时录像）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配备人员、机械、材料、设施。需进行日常保养或清扫保洁的设施，根据相关规范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定期实施。

如因乙方未及时发现病害、维养作业不规范等原因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将根据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扣分。考核内容：具体以考核表为准。

6.3 人员到位要求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管理人员在国家规定的工作日时间必须100%到位。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成员；甲方认为确需更换的，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不可抗力除外），每更换一次项目技术负责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不可抗力除外）。违约金从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4 人员管理和安全教育

中标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和暂住证手续等；应严格按照劳工法律各条规定逐条落实一线作业人员工资、岗位津贴、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要求，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违法事件，由中标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中标方需加强安全教育工作，配置安全设施，确保安全施工巡检，预防发生事故，如一旦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由中标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7、桥梁定期检测**

（每年一次的常规定期检测，执行标准按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7.1 桥梁常规定期检测。**承包单位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建立桥梁定期检测部门，配备检测车、登高车、望远镜、水准仪、全站仪、裂缝观测仪等仪器设备，编制检测方案，对主体及附属设施进行常规定期检测、评价，更新设施量、资料卡，编制检测评价报告，以全面掌握设施安全状况。

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桥梁设施要求每年进行一次常规定期检测，半年进行一次沉降观测。

**7.2桥梁结构定期检测**

|  |  |  |
| --- | --- | --- |
| **瓯越大道（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桥梁定期检测内容** | | |
| **桥梁** | **检测项目** | **备注** |
| 瓯越大道主线高架 | 常规检测 |  |
| 裂缝检测 | 报告中需注明所测裂缝长度，并提出建议 |
| 钢筋保护层 | 测区数量不少于墩台总数的20%，每测区包含底板、腹板、墩柱等构件，每个构件每项检测内容的测点数量不少于5个 |
| 混凝土强度（超声回弹法） |
| 碳化深度 |
| 钢筋锈蚀电位 |
| 混凝土电阻率 |
| 氯离子含量 |
| 全桥结构检算 |  |
| 梁体线型 |  |
| 沉降观测 | 全桥墩身立柱每处设置不少1点位，基准点设置按需，自行考虑设置，每年一次 |
| 结构（断面）尺寸 |  |
| 结构高程、高差、垂直度 |  |
| 瓯海大道主线拼宽段 | 常规检测 |  |
| 裂缝检测 | 报告中需注明所测裂缝长度，并提出建议 |
| 钢筋保护层 | 测区数量不少于墩台总数的20%，每测区包含底板、腹板、墩柱等构件，每个构件每项检测内容的测点数量不少于5个 |
| 混凝土强度（超声回弹法） |
| 碳化深度 |
| 钢筋锈蚀电位 |
| 混凝土电阻率 |
| 氯离子含量 |
| 全桥结构检算 |  |
| 梁体线型 |  |
| 隔音屏 | 每年一次。声屏障严重松动和卡扣缺失、内衬结构完好情况及玻璃破裂等问题。需进行外观检测、结构防腐检测、基础强度检测，检测构件数相关规范要求 |
| 沉降观测 | 全桥墩身立柱每处设置不少1点位，基准点设置按需，自行考虑设置，每年一次 |
| 结构（断面）尺寸 |  |
| 结构高程、高差、垂直度 |  |
| 范围内所有匝道 | 常规检测 |  |
| 裂缝检测 | 报告中需注明所测裂缝长度，并提出建议 |
| 钢筋保护层 | 测区数量不少于墩台总数的20%，每测区包含底板、腹板、墩柱等构件，每个构件每项检测内容的测点数量不少于5个 |
| 混凝土强度（超声回弹法） |
| 碳化深度 |
| 钢筋锈蚀电位 |
| 混凝土电阻率 |
| 氯离子含量 |
| 结构（断面）尺寸 |  |
| 全部范围 | 进行三维倾斜测量并进行三维建模 | 通过不同角度和方向拍摄照片的技术，利用这些照片生成高精度的三维模型。通过对于三维模型的分析得到原桥的相应表观数据。（包括温州南互通匝道、瓯海大道互通匝道） |
| 备注 | 需在服务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包括配合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通过履约验收） | |

**▲7.3定期检测（桥梁常规定期和结构定期检测）**

标单位或分包企业一家单位必须同时具有（1、3）或（2、3）资格：

（1）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有效的市政桥梁检测资质或桥梁与地下工程专项检测资质或检测机构综合资质；

（2）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检测资质，独立法人单位下属的非独立法人具有检测资质的视为该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相应资质（证书需在有效期内，资质证书已到期，但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s://www.ttiis.cn/）中相关证书状态显示有效的，本次投标予以认可。）

（3）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CMA计量认证证书和含有桥梁检测相关项目的有效CMA计量认证证书附表；

**投标人自身不具备以上资质的，允许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并在投标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7.4定期检测成果要求：需在服务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包括配合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通过履约验收），完善设施档案资料，将检测范围内的设施基本信息（包含桥梁坐标信息）及检测结果录入采购人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并对原数据进行校对更新，格式以系统格式为准。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7.5 定期检测履约考核：因乙方原因未在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检测工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价的3%，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未按合同内容完成检测工作的、检测漏项缺项的，每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 1 万元，并按甲方 要求进行整改；经整改仍未达到要求，该项检测服务内容不予合同支付费用。**

**7.6定期检测其他要求：检测专家评审及履约验收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单位承担。**

**8、应急保障、节日保障：**

8.1 应急保障、节日保障：养护单位除了承担经常性检查、日常巡查及保养的工作职责外，还承担本次招标范围内设施的应急抢险和节日保障工作。

8.2养护单位需建立应急抢险及服务保障机制，成立应急抢险及服务保障领导小组和队伍；常备人员、车辆、机械设备以及应急物资。

8.3在台风、汛期、暴雪、火灾、地震及其他应急抢险情况下严格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和安排，排除险情；做好数据、图片和台帐的记录、存档工作；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8.4节假日或大型公共活动期间，养护单位需合理安排人员完成值班、巡查、应急维修及安全保障工作。

**9、档案资料**

以单座设施为单位建立养护档案，健全日常养护、巡查等作业的文字和影像记录，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建立养护活动“追溯机制”，以备检查。每年底对日常巡查及保养、特殊情况、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形成年度养护报告和设施运行报告并存档。（详见《台账资料整理规定》）。

**10、其他管理要求**

供应商要进行养护情况考核的同时，还需遵循温州市市政设施管理各项方案的要求，并根据其违反方案要求的内容，采取适宜的处罚措施。

10.1 承包单位必须重视安全生产，有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在承包期内的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承包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包括经济赔偿和民事责任）。

10.2 承包单位必须文明施工，并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承担的施工任务。

10.3 承包单位应运用温州市市政设施养护管理系统开展日常巡查及保养工作。

**11、维养单位的监督考核**

11.1 考核标准与方式

中标单位的考核，采取月考的方式，结合日常的巡查及设施管理进行，满分为100分。考核内容包括建立设施档案、市政设施日常巡检保养、文明施工管理情况，数字城管的处置情况，台风、暴雨期间防汛以及道路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被媒体曝光或领导发现批示等情况组成。

中标单位在维养过程中需配备并使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机械、材料，如未提供可视为人员、机械、材料无法及时到场，采购人可酌情扣分。

11.2考核标准与得分，参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等文件执行，并按照《瓯越大道（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接管期保养考核表》（表2）考核。

**12、付款方式**

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

2.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检测工作内容且成果检测报告经评审合格、整改完毕，录入甲方指定系统后，乙方经甲方通知后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检测费用的100%。

3.日常保养费采取固定单价的方式，每个月25日乙方向甲方提交该月的付款申请，乙方经甲方通知后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当月保养费用的95%。

4.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甲方根据《温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验收和结算且资金拨付到位后，乙方经甲方通知后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余款。

5.关于合同总价调整的约定

（1）费用为包干价，乙方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各项风险费用，报价不予调整。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取消合同检测设施清单中单座设施的全部检测内容的，则甲方与乙方双方应签订联系单或补充协议，相应调整合同总价，作为最终合同结算依据。

**表2 瓯越大道（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接管期保养项目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项目及内容 | | 评分标准 | 扣分值 |
| 一 | 建立设施档案 （10分） | 1.以单个设施为单位建立养护档案（按养护规范的要求建立），含日常检查、养护维修、服务保障、应急抢险等。 | 发现不完整、不准确的，每座设施扣2分。 |  |
| 2.建立日常巡查制度、管理用房值守制度、各类应急预案、节假日保障制度等，并严格落实。 | 未建立相应制度或预案的，缺一个制度扣2分；未按制度落实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二 | 日常巡查 （25分） | 1.按照规范对道桥设施进行一日一巡查，主线高架路灯、地面道路路灯设施每月一巡(巡查内容包含亮灯情况、完好情况)，做好巡查记录。检查内容包括主体设施及附属设施情况，设施及设施安全保护区域内施工作业情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需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运行安全。 | 发现巡查不到位或巡查记录不全的每次扣2分，未及时上报的扣1分。未做好安全措施的扣3分，由此产生的人员、财产损失由承包方负责。 |  |
| 三 | 定期保养（25分） | 1.按规范要求开展维养资料整理并建立设施档案，经常性检查（消防水源、安全设施设备），伸缩缝定期清缝，支座定期检查及保养，排水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排水沟、盖板及立管）定期清理，重大活动及节日保障、应急调度等工作。 | 未按要求进行保养或开展工作的，发现一处扣2分；保养不到位的，发现一处扣2分。 |  |
| 四 |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15分） | 1.施工期间，必须在作业区域设置规定的防护措施（按照《温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执行，包括围挡、警示标志等），以保证过往行人及车辆通行安全。 | 防护措施不到位或防护措施破损未及时修复或不整洁的，发现一起扣1分；未设置防护措施的，发现一起扣2分；各类检查期间防护措施不到位的，扣5分。 |  |
| 2.对于施工时间超过15天的维养工程，施工单位要设置公示牌（工程两端面向道路来车方向各设置一块），公布负责人、监督电话和施工期限，以备巡视、督查时验查和市民监督。 | 未设置公示牌的，发现一起扣1分。 |  |
| 3.各类材料、机具设备按规定整齐堆放，不得随意侵占道路及安全防护等设施。 | 随意侵占其他道路资源的，发现一起扣1分。 |  |
| 4.施工期间，严格安全防护措施，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 发生安全事故的，每次最低扣10分。 |  |
| 5.禁止直接在路面上拌和砂浆与水泥混凝土，并尽量控制扬尘和噪音。 | 施工造成路面扬尘或严重噪音，而不加以控制的，发现一起扣1分；直接在路面上搅拌砂浆或混凝土的，发现一起扣2分。 |  |
| 6.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及时清运，严禁随意堆放。 | 垃圾未及时清运并未做好防护措施，或已做好防护措施，但侵占公共自行车停放点等公共区域的，发现一起扣1分。 |  |
| 7.施工（养护）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进入施工作业现场内的人员，必须穿戴具有反光功能、统一的安全标志服或反光背心等。 | 违反规定一次，扣1分。 |  |
| 五 | 交办督办处置(15分) | 1.按时处置交办 | 指挥中心、智慧城管等交办道路设施问题未按期处置（办理）的，发生一次扣2分；处置（办理）不到位的或出现返工的，发生一次扣2分。 |  |
| 2.重点督办整改 | 社会反映的热点、焦点问题和市政府阶段重点工作保障任务、领导重要批示要求、市局巡查督办等重点督办件办理、回复不及时的，发现一次扣2分。 |  |
| 六 | 市政设施突发事故及自然灾害（如台风暴雨等）的应急处置情况（5分） | 1.根据防汛防台应急预案、道桥坍塌应急预案等内容，在应急事项出现时能根据预案要求，及时开展工程抢险，并做好善后处置。 | 未能及时赶赴现场的，扣2分；未对突发事件进行及时有效处理的或善后工作未做好，引起的事故的，扣5分。 |  |
| 2.做好设施保护范围内巡检，发现违章施工、设施遭破坏等，及时报告、采取措施和协助执法。 | 未及时报告的每次扣1分，未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力的每次扣2分。 |
| 七 | 被媒体曝光或领导发现批示等内容（5分） | 加强文明、安全施工等管理工作，并做好与工程现场周边社区、居民的沟通，尽量避免投诉反映。 | 有责投诉一次，扣1分；领导发现批示一次，扣2.5分；被媒体曝光一次扣5分。 |  |
| 合计 | |  |  |  |

**考核人（工程负责人）： 考核日期：**

**考核单位（盖章）： 时 间：**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瓯越大道接管期保养工程

|  |
| --- |
| 1.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瓯越大道接管期保养工程。本项目包含：南北方向：沿现状温瑞大道布置，工程北起瓯海大道南至朝阳新街跨线桥。内容主要包括瓯越大道（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道桥日常巡查及保养。  二、工程服务范围：  瓯越大道主线高架：北起瓯海大道（起点桩号K0+888.4），南至现状朝阳新街快线桥（终点桩号 K5+447），桥梁全长4558.6m，平均宽度25m,面积114608平方米。瓯海大道拼宽段：瓯海大道西侧拼宽，长度403米，宽度7.3~18.7米，4206：平方米。瓯海大道东侧拼宽，长度356米，宽度4.0~9.0米，2049平方米。拼宽段总长度759米，总计6255平方米。另有18条匝道，总长度6733.75米，标准宽度8.5米，总面积63612.5145平方米。  三、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  3、《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8版）》；  4、《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参考单价（2018版）》；  5、浙建建发〔2019〕92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  6、浙建建发〔2022〕37号《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  7、材料单价采用2025年4月份《温州工程造价信息》执行，信息价没有的材料价格按同期市场价格考虑；  四、编制说明：  （一）通用部分  （1）本项目施工期间交通管制及组织等措施费（包含安全措施护栏、人员等费用），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工程范围内的相应内容，自行在投标综合单价内考虑。  （2）施工用水、用电，投标单位自行负责申报施工用水用电及相关费用，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工程范围内的相应内容，自行在投标综合单价内考虑。  （3）本项目配备必要的生产设备及物料，放置在专门的基地（保证供应量、具备环保要求），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工程范围内的相应内容，自行在投标综合单价内考虑。  （4）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由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综合报价，今后结算不予调整。  五、以下空白 |

#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四、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和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和第二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技术标85分（权值85%），商务标（报价）15分（权值15%）。**

1. **评分细则**

**1、技术分的评定：技术标85分（权值85%）**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备注** |
| 1 | 体系认证证书 | 投标人具有：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官网http://www.cnca.gov.cn/查询截图，不提供证书或截图的不得分；分包形式履行合同的，分包供应商不作为评审对象。 | 3 | 客观分 |
| 2 | 业绩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成功实施的同类项目的业绩或案例证明（合同服务内容中需包含道路巡查或养护等相关内容），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3 | 项目实施团队情况（拟投入人员的证书不重复计分） | **养护项目负责人（1名）：**  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市政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市政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的得4分。  注：需提供人员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职称证书及近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缺一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 **养护技术负责人（1名）：**  具备市政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2分；具备市政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及以上得4分。  注：需提供人员职称证书、近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 **养护项目组成员：**  提供的项目组成员配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在项目组成员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增配的：  （1）每增配1名专职道桥管理人员（具备市政道桥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以上）得1分，最多得2分。  （2）每增配1名市政养护相关技术工人（具有上岗证）得1分，最多得2分。  注：以列入“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的人员为量分对象，应提供近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并对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上岗证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 **检测项目负责人（1名）：**  具备道路或桥梁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具备道路或桥梁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  注：需提供人员相关职称证书及近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缺一不得分。（分包单位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均予以认可） | 4 | 客观分 |
| **现场检测人员：**  1、提供2名具有市政桥梁检测或见证取样检测(通用)或市政道路(工程)材料见证取样检测培训合格证或具备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的得 2分;  2、在现场检测人员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增配的:每增加1名具有市政桥梁检测或见证取样检测(通用)或市政道路(工程)材料见证取样检测培训合格证或具备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的得1分，最多得2分。  注：需提供人员相关职称证书及近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缺一不得分。（分包单位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均予以认可） | 4 | 客观分 |
| **专业分析人员：**  1、提供2名具有道路、桥梁（可分别具备）中级职称及以上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得2分；  2、在专业分析人员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增配的：  每增加1名具有道路、桥梁中级职称及以上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得得1分，最多得2分  注：需提供人员相关职称证书及近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缺一不得分。（分包单位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均予以认可） | 4 | 客观分 |
| 4 | 主要设备投入情况 | 1、提供的生产设备配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在生产设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增配的：  （1）每增配巡视管理车（3座-6座）1辆得1分，最多得2分；  （2）每增配曲臂登高车（作业高度22米）1辆得1分，最多得2分；  （3）每增配可移动电源（功率≥30KW）1个得1分，最多得1分。 | 5 | 客观分 |
| 注：提供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或承诺购买承诺书），租赁或自有车辆还须同时根据不同设备类型提供如车辆行驶证扫描件、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车辆最大作业高度证明材料等证明材料；因投标人提供的材料无法充分佐证其设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提供齐全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或承诺购买承诺书）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按不满足认定。 |
| 5 | 养护管理方案 | 根据项目管理制度及方案（人员、设备配置和管理等）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信息化和精细化等方面进行评估，完整、科学、合理、管理信息化和精细化高的得5分；较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较差或提供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针对本项目中各道桥设施状况现场调查情况，完整、详尽的得3分；较完整、详尽的得1.5分；一般的得1分；较差或提供不完整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道桥检测服务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和精细化等方面进行评估。了解设施状况，方案完整、科学、合理、精细化高的得6分；较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较差或提供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道桥维养服务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和精细化等方面进行评估。了解设施状况，方案完整、科学、合理、精细化高的得6分；较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较差或提供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道桥维养、检测的计划及进度安排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和精细化等方面进行评估。了解设施状况，方案完整、科学、合理、精细化高的得6分；较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较差或提供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根据道桥交通组织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估。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高的得5分；较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较差或提供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生产设备日常调配能力、紧急增派保障能力和组织措施的可行性、可操作性进行评估。可行性、合理性、可操作性高的得5分；较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较差或提供不完整或不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6 | 安全生产管理 | 投标人制订安全生产制度的得1分，有定期（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安全生产培训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证明材料提供企业制度文件和培训记录相关资料（培训通知、培训现场照片、参加人员签到单）。 | 2 | 客观分 |
| 7 | 应急响应方案 | 根据防汛防台和抗雪防冻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估。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高的得3分；一般的得2.5分；较差或提供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根据设施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估。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高的得3分；一般的得2.5分；较差或提供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8 | 重大活动和节日保障方案 | 根据重大活动和节日保障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估。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高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较差或提供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9 | 资料管理方案 | 根据养护资料管理方案中的设施基本资料、检查检测、养护维修、技术状况评定、设施量复核更新等方面进行评估。资料管理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高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较差或提供不完整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10 | 常备维修物料和常备应急物资供应保障情况 | 根据保障本项目维修物料和常备应急物资供应的保障能力和常备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进行评估。物料渠道范围广、常备和应急保障能力强的得3分，物料渠道范围较广、常备和应急保障能力较强的得1.5分，物料渠道范围、常备和应急保障能力较弱的得0.5分；不具备或未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物料生产企业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营业执照和相关证明材料；非自有的，提供“投标人和物料生产企业签订的长期（或针对本项目）的合作协议书”或“针对本项目的物料供应保障承诺书”（格式自拟）；常备应急物资储备情况提供相应储备证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 3 | 主观分 |

**2、报价评分（15分）（权值1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余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该基准价对比，计算出商务报价评分值（保留小数2位）：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报价分为满分15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100（保留小数2位）

3、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定标办法**

1、确定中标候选人

1.1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向招标人推荐。

2、确定中标人

2.1招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2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以依法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